

# 花蓮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

## 初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准考證號碼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電子郵件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聯絡地址			
申請退費 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試1000元		
應檢附資料 (影本)	1. 繳費證明。 2. 本人存摺封面。		
退費帳戶	姓名(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): 匯款銀行(郵局)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(_____郵局) 帳號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：</div>		
<b>【審核欄】(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)</b>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對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齊，需補件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退費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退費規定。		
退費金額	新台幣_____元		
承辦人		主辦單位	

備註: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，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，於本次停辦公告之次日起  
**15日內**，**傳真**至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，並以電話確認【傳真：(03)8533441，  
 電話：(03)8534866或(03)8523984分機115，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97號】。